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-6946

聯絡人：林育菁

電 話：(02)7736-5930

受文者：國立東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060137714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影本

主旨：有關各機關學校於辦理聘僱人員(含職務代理人)進用作業時，應依國籍法相關規定，依權責辦理並依人事作業程序依法查處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9月21日總處組字第1060056494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電子印章
106/10/17
14:30:51

106/10/17



1060020479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3589

承辦人：張雅婷

電話：02-23979298#315

E-Mail：tree728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組字第106005649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各機關於辦理聘僱人員(含職務代理人)進用作業時，應依國籍法相關規定，依權責辦理並依人事作業程序依法查處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國籍法第20條規定略以，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，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，但各機關專司技術研究設計工作而以契約定期聘用之非主管職務，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，並由各該管主管機關認定之。復查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8點規定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至第28條規定，於依各相關法令規定約聘僱人員時，準用之。
- 二、為落實前開規定，各機關於辦理聘僱人員(含職務代理人)進用作業時，應依國籍法相關規定，依權責辦理並依人事作業程序依法查處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、臺灣省政府人事室、福建省政府人事室、臺灣省諮議會人事室、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

副本：